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中期報告 **2025/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37,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2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137,074 (107,801)	148,288 (116,149)
毛利		
其他收入	4 2,106	32,139 2,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51)	(287)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66)
行政開支		(15,677) (16,582)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5 85 (204)	382 (3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6 7 (119) (258)	70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77) (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3)	(0.0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1	2,139
使用權資產		5,685	4,04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873	1,496
		7,959	7,681
流動資產			
存貨－商品，按成本		12,997	16,849
貿易應收款項	11	32,890	33,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028	5,7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6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78	60,873
		117,669	117,4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976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632	6,858
合約負債		502	474
稅項負債		816	558
租賃負債		4,965	4,017
		24,891	24,456
流動資產淨值		92,778	92,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37	100,6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2	745
資產淨值		99,555	99,932
權益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620	11,620
儲備		87,935	88,312
權益總額		99,555	99,93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620	62,742	5,584	19,986 (377)	99,932 (37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9,609	99,55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620	62,742	5,584	18,925 (97)	98,871 (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18,828	98,77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其他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與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01	14,4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8	(2,3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64)	(3,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05	8,35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3	47,03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67,178	55,38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除非另有所指，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產品線類型分拆：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42,184	46,621
包裝食品（附註b）	27,052	28,477
醬料及調味料	28,820	30,634
乳製品及蛋	15,240	17,134
飲料及酒類	12,370	13,036
廚房及衛生用品（附註c）	11,408	12,386
	137,074	148,2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7,074	148,288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保鮮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以及衛生用品（如口罩及手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附註)	1,629	1,958
利息收入	260	41
雜項收入	217	367
	2,106	2,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撇銷壞賬	(377)	(287)
	(351)	(287)

附註： 手續費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4	31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244	3,8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35	9,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9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3,548	13,989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300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	9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5	3,27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56	3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7,801	116,14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8	167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 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繳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割一稅率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7)	(97)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每股虧損(港仙)	(0.03)	(0.01)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主要包括傢私及設備約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輛賬面淨值約為44,000港元的汽車以7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汽車約2,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撇銷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890	33,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121	2,1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35	2,938
其他預付款項	396	875
其他應收款項	349	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	400	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b)	200	-
	4,901	7,200
	37,791	40,650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873	1,496
呈列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890	33,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8	5,704
	36,918	39,154
	37,791	40,65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意高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503	20,073
31至60日	11,110	10,314
61至90日	1,401	1,858
91至180日	1,876	1,205
	32,890	33,450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976	1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4,102	4,193
應付薪金及花紅	3,530	2,665
	7,632	6,858
	18,608	19,407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72	12,462
31至60日	46	-
超過60日	358	87
	10,976	12,54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00	11,6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a）		
–已結算款項	1,200	–
–相關利息開支	109	–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商品（附註b）	–	245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附註b）	–	3,86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手續費收入（附註b）	–	8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雜項收入（附註b）	–	252

附註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黃少文及黃少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地下貨倉及2樓A室及地下L1、7、8、9、10、11號停車位的物業，租期為兩年。黃少文及黃少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本集團根據該租約應付的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市場租金釐定。租賃付款總額為4,800,000港元，按金為600,000港元。

附註b： 本集團名為卓高餐飲發展有限公司（「卓高」）的關聯公司由黃少文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黃少文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卓高的全部股權。因此，卓高此後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參考定期間之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1） 黃少文及黃少華	200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29	5,801
離職後福利	68	77
	5,597	5,8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及衛生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在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撤銷防疫措施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的初期復甦過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實現的收入增長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放緩。雖然早期階段受惠於旅遊及酒店業的積壓需求，但香港經濟復甦力度在整個二零二四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均持續弱於預期。北上消費趨勢、持續勞動力短缺問題未解，以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等挑戰，持續為香港整體餐飲業帶來壓力。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本六個月期間收益減少約7.6%，反映後疫情初期復甦階段過後，市場環境更趨嚴峻。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37,07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288,000港元減少約11,214,000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放緩及香港食品分銷行業競爭加劇，將為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為應對挑戰，董事將持續積極推進戰略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模式。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穩固市佔率、加快開發高利潤特色產品、以及挖掘提升營運效益的潛在空間。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消費者行為及供應鏈動態的新興趨勢，重點識別符合核心競爭力的利基市場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11,214,000港元或約7.6%至約137,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288,000港元）。該收縮主要反映疫情後需求回歸常態，以及初期復甦階段過後所浮現之市場挑戰加劇。

去年同期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旅遊及餐飲活動急劇而短暫之反彈所帶動。相比之下，本期間香港經濟環境較為低迷，復甦勢頭明顯放緩，這從北向消費趨勢持續、競爭壓力加劇及勞工短缺問題長期存在等持續結構性阻力中可見一斑。該等因素導致餐飲及酒店領域核心客戶的整體客流量下降，令彼等對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更趨保守。

此外，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帶來穩定收益，其於本期間的增長貢獻仍不足以抵銷核心分銷業務之整體下滑。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多個關鍵產品類別（尤其是為全服務餐廳及酒店分部所提供之者）的訂單量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149,000港元減少約8,348,000港元或約7.2%至約107,80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減少及撇銷過時庫存。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139,000港元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273,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及撇銷過時庫存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約21.4%，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1.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其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9,000港元。手續費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新簽訂的合約，所獲得銷售收益分成比例有所下調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本期間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51,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銷壞賬所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輛汽車，收益約為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撇銷壞賬約28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降幅與收益降幅一致，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減少及汽車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1%及11.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77,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清潔開支減少及董事酬金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000港元減少約108,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8,000港元及16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377,000港元及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撇銷過時庫存、收到的手續費收入減少及董事酬金增加，惟部分被運輸費用減少、汽車費用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公司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5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89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2,299,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90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末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549,000港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97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末向供應商還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58,000港元增加約774,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63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7,7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7倍及4.8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所涉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總額（即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約為6,1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添置傢俬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兩輛汽車約2,249,000港元以方便向客戶交付產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8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的撥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下所載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前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 年報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自二零二五年 年報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按金	900	-	-	-	不適用
-租賃款項	7,400	3,278	-	-	不適用
-裝修成本	7,000	-	-	-	不適用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	-	-	不適用
通過餐廳發展提供餐飲服務 業務	-	9,000	5,936	-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 系統	12,560	8,330	2,965	(31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444	4,004	(1)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5,211	-	-	不適用
	48,500	30,263	12,905	(318)	12,587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濟狀況，本集團正以更審慎的態度考慮其業務擴展及投資，因此推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招股章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用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則位於香港島），以應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工業大廈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尚未於該兩個區域物色到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所，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益。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所設立新倉庫，並將現有倉庫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址。

鑑於現有業務的情況及擴展，因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需求，故並無迫切需求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租賃九龍倉庫設施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78,000港元保留作繳交油塘物業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5,052,000港元已用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啟動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而該系統乃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9,912,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537,000港元已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為即將進行的新銷售活動招募新營銷人員。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由於在當前市況下，將重新包裝工序外判相比於購置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237,000港元已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初，鑑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新餐廳業務的物資成本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000,000港元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裝修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3,064,000港元已用於尖沙咀新餐廳的裝修及啟動。然而，鑑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疫情形勢，董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關閉位於尖沙咀的餐廳並正尋覓機會發展該分部。

額外5,21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盪。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鑑於目前香港市況所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承諾採取的戰略，並將繼續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及審慎執行成本控制，以尋求最佳機會發展業務。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從而鞏固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16,200,000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載列的企業

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岑政熹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報告及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